
校发〔2012〕108号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17 份 存 2 份

附件 1: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教办发[2012]43号)文件精神,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载体是大学生。创新性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

第三条 项目由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训练、自主学习、自主研究、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以“研究过程”为主,强化实践能力和个性培养,兼顾“研究成果”。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同),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协调及立项、指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团委、科技处、学生处、宣传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资深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1. 制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与实施,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2. 负责审批国家级和校级项目,并确定经费资助额度;

3. 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经费审批；
2. 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和校级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和总结；
3. 定期检查院级项目的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委员会”（简称“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主管科研、设备、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部分骨干指导教师组成。该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发动、申报和评审；
2. 向学校推荐国家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候选项目；
3. 检查和监督本院大学生所承担的校级以上项目的执行情况；
4. 组织专家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本院大学生承担的院级项目，并向学校提交评价和总结报告；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题目采取双向选择，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选择指导老师；或由指导老师提出，学生选择，原则上每个项目参加人数为3~5人。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大学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学校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在聘期内指导的项目不得少于一项。

第十条 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初，确定了研究课题和指导教师的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性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送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各学院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的候选项目。

第十三条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候选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网上公示。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示范性实验中心、各类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实验管理费。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立项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4. 终止项目运行（无法克服原因）。

第十八条 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终止该项目的运行。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立项目人应撰写结题验收报告，并由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校级以上项目经费由领导小组代管，院级项目经费由工作委员会代管。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的校级项目学校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2000元左右（数学、人文、经济、管理类、程序设计类每项酌情减少），院级项目由学院工作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学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并加大配套力度，对国家级、省级立项均按1:2配套，如国家级、省级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配套。省级立项与校级立项数量比为1:3。

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训练项目的，原则上学校按1:1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省级项目配套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等必要开支，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指导教师监管，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学生）本人办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第二十六条 利用资助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800元以上）必

须办理校产，产权归属于项目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第八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第二十九条 参加项目的每名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获得2个创新学分，可替代培养计划中的课外培养必修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个人实际提出申请，经审批，可优先选学与项目有关的部分课程。优秀学生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或实验课，但必须参加课程考试。

第三十一条 项目指导教师依据指导的项目数，按40工作量/项计算，并计入人事考核对工作量的要求。

第九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项目沙龙、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定期编印出版大学生优秀创新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项目编号: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课程学习的同时，保证项目的工作时间，并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或结束时，接受学校对本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并按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题报告。

申请者（签名）：

成 员（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姓名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参加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学位	
		单位			联系方式		
项目背景及研究意义	(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来源、技术依据、前期已有的研究基础,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等;同类研究工作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等)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立项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预期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如鉴定、学术论文、获奖、申请专利、推广应用等)
项目研究计划	(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申请经费使用预算	(如材料费、资料费、版面费、专利费等)
指导教师意见	(可行性评价、完成指导任务的具体措施及保障等)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